**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評選須知**

1. 本案本○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評選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評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2. **租賃計畫書內容**

投標人提送租賃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1. 租賃計畫書10份（正本1份，副本9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2. 租賃計畫書主文：
3. 租賃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辦理「**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租賃計畫書。
4. 租賃計畫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人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5. 租賃計畫書內容：租賃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人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 項次 | 項目 | 租賃計畫書撰擬重點規定 |
| --- | --- | --- |
| 1 | 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執行能力 | 1. 負責人 2. 公司簡介 3. 組織架構 4. 運營規模 5. 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6.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7.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
| 2 | 廠商歷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 詳列近五年內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 |
| 3 | 得獎事蹟 | 說明參選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評選獎項之事蹟。 |
| 4 | 廠商投標值 | 投標值=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瓩)×售電回饋金百分比(%) |
| 5 |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抗腐蝕設計。 | 依投標須知第○○條規定辦理。 |
| 6 | 現場配置與施工規劃 | 1. 設備配置。 2. 施工規劃及期程。 |
| 7 | 營運計畫 |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
| 8 | 民眾參與機制或其他加值服務計畫 | ○○○○○○○○○○○○○○○○ |

1. 租賃計畫書附件封面：標題統一新北市政府○○○○○局(處)辦理「**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租賃計畫書附件。
2. 租賃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3. 租賃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4. 租賃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40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A4直書左側裝訂。
5.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租賃計畫書。
6. 租賃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後之總平均扣減2分，不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7. **評選作業**
8.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9. 評選會前由機關收件順序決定簡報順序。
10. 由機關延聘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7人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租賃計畫書之評選事宜。
11. 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主席不參與投票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12.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4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13.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14.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15.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本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廠商使用,但本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人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投影機；投影布幕。
16.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17. 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18. 輪由特定廠商簡報，而該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允許將該廠商簡報次序延至末位，但廠商如延後一次後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0分計算。
19. 經順延簡報之廠商，採購評選委員會得給予較低之名次或分數。
20.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21. **評定方式**
22. 委員就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按各評選項目，就個別廠商，分別評分後加總，計算其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23. 依前項規定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八十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一名。但平均總評分在八十分以上其他廠商，如經評選委員會決議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24. 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八十分時，應予廢標。
25. 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瓩)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之值最高者優先；投標值相同時，以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仍相同時，抽籤方式決定
26.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27.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10-1、10-2。
28. 補充說明及規定：
29.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30.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31. 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 **評選項目** | **配分** |
| --- | --- |
| 1. 申請人之能力與健全性 | 10 |
| 1. 廠商○○○年至○○○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 10 |
| 1. 興建規劃與設備規格 | 15 |
| 1. 營運管理 | 15 |
| 1.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 15 |
| 1. 售電回饋百分比 | 10 |
| 1. 民眾參與機制或其它加值服務計畫 | 15 |
| 1. 簡報與詢答 | 10 |
| 總分 | 100 |

1. **其他**
2. 評選結果應簽報標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辦理簽約事宜。
3.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人之租賃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4. 投標人之租賃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5. 投標人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人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6.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人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7. 投標人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撤銷決標。
8.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0-1**

**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 | 評選意見  (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請加註優點、缺點) |
| 甲 | 乙 | 丙 | 丁 |
| 1. 申請人之能力與健全性 | 10 |  |  |  |  |  |
| 1. 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 10 |  |  |  |  |  |
| 1. 興建規劃與設備規格 | 15 |  |  |  |  |  |
| 1. 營運管理 | 15 |  |  |  |  |  |
| 1.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 15 |  |  |  |  |  |
| 1. 售電回饋百分比 | 10 |  |  |  |  |  |
| 1. 民眾參與機制或其它加值服務計畫 | 15 |  |  |  |  |  |
| 1. 簡報與詢答 | 10 |  |  |  |  |  |
| 得 分 合 計 | 100 |  |  |  |  |  |
| 序 位 | |  |  |  |  |  |

備註：

* 1. 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
  2. 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3.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10-2**

**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及名稱  評選委員 | 甲： | | 乙： | | 丙： | | 丁： |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廠商投標值 |  | |  | |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 | **/** | | **/** | |
|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 □合格  □不合格 | | □合格  □不合格 | | □合格  □不合格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 |  | |
| 優勝序位 |  | |  | |  | |  | |

註：1.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80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不予排序**。

2.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優勝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始能取得最優先議價資格。

3.本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  |  |  |  |  |  |